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破42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佳琪，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本院于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鑫和后道精密五金加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11月29日，管理人以其制作的《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2年6月22日，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经国匠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另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书，截至2022年10月13日，国匠公司财产总额为65.78元。目前，该案涉及追缴出资诉讼1件，正在审理中。国匠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后续追收的破产财产按照上述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及顺序予以实施分配。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其申请本院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 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 怡 蓉

附：《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2)苏 0591 破 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国匠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 0591 破 42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匠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现提出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国匠公司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一、优先受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包括：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破产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由人民法院

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共益债务包括：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如果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如果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三、清偿顺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的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

如同一顺序债权人不能全额受偿的，按照同比例清偿。破产财产按破产案件的进度由管理人决定分次分配，或选择一次性最终分配，分配时由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或寄送通知书。

四、分配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将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当将提

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内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管理人初步审核的债权（包括本人或者其他人的）有异议的，应在本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管理人将按核定的债权金额进行分配。

五、追加分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对管理人提存的分配款，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由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和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由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原则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待本次债权人会议对所申报的债权核查后，如债权人及债务人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所有无异议债权报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对本次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审核后报请法院裁定，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核查。破产财产分配时，管理人将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监督下按裁定书确定的清偿金额进行分配。

请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